

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 第四會議室

出席者：金主委喆、林委員惠娟、林委員再復、吳委員順良、
謝委員蕙風、吳主任貴琍、程主任小芳、賴主任瑞麟、
李委員中芬

主持人：王主委正祥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 992 兼任講師林佳潔老師續聘資格。

說明：1. 授課名稱及時數：（日間部）大一英文/3 小時、（日間部）商用英文書信實務
/2 小時、（夜間部）大一英文/3 小時。

2. 聘期為一學期(100.02.01-100.07.31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